



#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

##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\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)

(股份代號: 681)

代表委任表格

於2010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

本代表委任表格 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(註1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人/吾等 (註2)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  
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.07港元之股份 (「股份」) 之登記持有人, 茲委任 (註3)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(「大會」)  
主席或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  
或 (如倘其未能出席)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  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 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訂於2010年9月3日上午11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宴會廳一天后及留仙廳舉行之股東  
週年大會 (及其任何續會), 並按下文所列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決議案投票: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(註4)	反對 (註4)
1.	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。		
2.	(A) 重選徐瑞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。		
	(B) 重選張和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。		
	(C) 重選朱培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。		
	(D) 釐定最高董事人數。		
	(E)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。		
3.	聘續信永中和 (香港)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,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4.	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, 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之股份。		
5.	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, 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%之新股份。		
6.	按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。		

日期: 2010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簽署 (註5): \_\_\_\_\_

### 附註:
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。如無填上股數,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。
-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聯名登記必須全部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。
-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, 請將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」有關字樣刪去, 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。
- 重要提示:**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, 請在註明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, 請在註明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任何投票指示,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外,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 (或其任何續會) 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, 如委任人為公司,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(如有) 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), 方為有效。
-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, 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, 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; 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, 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 (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), 就此而言, 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。
-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, 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,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。
-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 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, 並於會上投票, 在此情況下,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。

\* 僅供識別